津滨教体〔2021〕38号

关于印发《区教体局开展学生餐专项督导

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各开发区（泰达街）教育主管部门，各行业办学单位，各学生餐供餐企业：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保障学生“舌尖上的安全”，紧盯学生餐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问题，聚焦权利寻租、制度落空等问题，区教体局制定了《区教体局开展学生餐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开展学生餐自查自纠工作。

 2021年9月15日

区教体局开展学生餐专项督导检查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以食品安全“四个最严”为统领，以维护和保障学生食品安全，让学生吃上放心餐为目标，紧盯校园学生餐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问题，聚焦学生餐中权利寻租、制度落空等问题开展学生餐自查自纠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学生餐专项督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区教体局成立学生餐专项督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教体局党委书记、局长宫丽艳同志任组长，副书记李玉秋、副局长吴英元同志分别任副组长，安全管理室、监察室主要负责同志和教育综合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同志为成员，学生餐专项督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室，吴英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纪宏宇、张志宏同志任副主任，梅铜山、李柏进、刘建强等同志为成员，负责此次学生餐专项督导检查工作。各单位成立相应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餐自查自纠工作。

二、学校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安排

**（一）时间安排**

本次学生餐自查自纠工作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27日。

**（二）学生餐自查自纠内容**

1.自查学生餐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2.自查影响市场秩序，违规收取礼品礼金情况；

3.自查学校食堂、配餐企业落实食品安全、营养均衡等情况；

4.自查学生餐满意度情况；自查学生餐信访问题回复、整改情况。

三、专项督查工作安排

**（一）督查时间**

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督查内容**

对学校在学生餐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及学生餐中权利寻租、制度落空等问题开展督查、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学生餐专项督查工作是践行党的初心使命、根本宗旨，强化为民情怀的重大举措，是保障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途径。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强化责任担当，主动扛起食品安全重大责任，敢于动真碰硬，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学生餐自查自纠的各项工作，全力确保全系统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精心组织安排部署。**各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泰达街社管委文教办及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配餐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挂帅，领导班子成员全员参加，分工包干、各负其责；要认真研究制定自查工作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抓好落实；要广泛宣传，发动群众举报线索和违法行为。

**（三）全面开展自查整改。**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组织人员开展全方位自查整改工作，对于排查发现问题要登记建档，建立台账，做到边查边改、即查即改，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并于2021年9月23日前完成自查工作，自查工作报告和自查表（纸质）交至区教育综合保障服务中心（汉沽区域单位交至第一分中心、大港区域单位交至第二分中心、海滨区域单位交至边镇津主任处）。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须立即上报区教体局学生餐专项督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各单位要组织开展专项自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深入一线，开展检查，督促食品安全问题整改到位，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区教体局领导将带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督查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重点检查各单位对学生餐自查自纠工作的落实情况。对学生餐自查工作重视不够、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任务未完成、整改不积极、推诿推责的，将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

附件：1.学校（幼儿园）食堂自查表

2.配餐学校自查表

3.配餐企业自查表

附件一： 学校（幼儿园）食堂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章）** |  | **校（园）长** |  | **联系方式** |  |
| 自查工作小组成员 |  |
| **自查内容** | **自查项目** | **是否存在问题** | **情况说明及整改完成情况** |
| 学生餐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学生餐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参加食品安全检查 |  |  |
| 是否按要求落实和下发上级食品安全相关文件 |  |  |
| 是否制定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到日常管理工作中 |  |  |
| 是否明确陪餐人员职责，制定陪餐计划，落实相关陪餐管理制度 |  |  |
| 是否每周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  |  |
| 是否建立健全学生家长代表参与监督工作机制；是否建立学生伙食委员会等监督机制 |  |  |
| 有健全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各机构均有具体负责人 |  |  |
| 任命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
| 是否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 |  |  |
| 是否制定和实施岗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  |  |
| 建立食堂采购工作监管、食品原料出入库和日常性查验制度，并由专人负责验收 |  |  |
| 是否设立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邮箱或建立网络平台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定期组织“开放日”邀请师生、家长进食堂参观 |  |  |
| 是否定期向家长和学生代表征询食品安全工作意见和建议 |  |  |
|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品种与许可一致 |  |  |
| 学校校长是否对学生餐食情况进行调研，对浪费粮食现象采取相应措施 |  |  |
| 其它还需自查的问题 |  |  |
|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情况 | 选择食堂外包服务方或供货商是否符合工作流程 |  |  |
| 是否存在收取供货商费用及实物补偿 |  |  |
| 是否存在与供货商私下达成协议，破坏市场秩序 |  |  |
| 教职工是否以单位、个人或者亲属名义参股供货商、配餐企业 |  |  |
| 其它还需自查的问题 |  |  |
| 落实食品安全、营养均衡情况 | 在食堂醒目位置公示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品种、规格、供货者的名称和经营资质等 |  |  |
| 食品原材料是否存在过期、腐烂变质、标识不全及进口食品无中文标识现象 |  |  |
| 贮存散装食品的位置、容器或外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  |  |
| 食堂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备设施运转正常，并保持清洁，大型设备操作规程张贴上墙且与设备位置对应 |  |  |
| 加工场所内环境整洁，无蜘蛛网、霉斑及明显积垢，加工设备与加工用具没有明显积垢，保持清洁并存放整齐，废弃设备及时清理，地面无垃圾、积水，排水沟无残渣或堵塞 |  |  |
| 需要烧熟煮透的食品，加工制作时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70℃以上，烹调后至食用超过2小时的食物应在高于60℃或低于8℃的条件下存放 |  |  |
| 建立供货商资质档案，包括营业执照和许可证 |  |  |
| 是否落实《中小学学生餐营养指南》天津市地方标准 |  |  |
| 是否有专兼职营养师并审定每周菜谱 |  |  |
| 其它还需自查的问题 |  |  |
| 学生餐满意度情况 | 上学期学生餐问卷调查情况 |  |  |
| 是否设立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邮箱或建立网络平台畅通意见反馈渠道 |  |  |
| 其它还需自查的问题 |  |  |
| 学生餐信访回复情况 | 本年度收取学生餐信访及解决、整改情况 |  |  |
| 其它还需自查的问题 |  |  |

校（园）长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配餐学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章） |  | **校长** |  | **联系方式** |  |
| 自查工作小组成员 |  |
| **自查内容** | **自查项目** | **是否存在问题** | **情况说明及整改完成情况** |
| 学生餐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学生餐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参加食品安全检查 |  |  |
| 是否按要求落实和下发上级食品安全相关文件 |  |  |
| 是否制定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校外配餐管理办法，并落实到日常管理工作中 |  |  |
| 学校是否有健全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
| 学校教职工是否自费就餐 |  |  |
| 学校是否指定部门，设专人负责校外配餐管理工作；是否有评价考核机制；是否履行了严格审查配餐企业的资质、供餐能力、服务质量职责 |  |  |
| 学校是否按照要求做好各类信息公示 |  |  |
| 是否明确陪餐人员职责，制定陪餐计划，落实相关陪餐制度 |  |  |
| 学校每日是否有专人对餐车、餐箱、餐盒的封闭、信息展示、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按照要求进行试吃，并收取填写交接表格；学校是否按照规范进行留样且做好记录 |  |  |
| 学校是否每日测量学生餐温度，按照要求每日向家长公示学生餐食实物照片 |  |  |
| 是否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 |  |  |
| 是否定期向家长和学生代表征询食品安全工作意见和建议 |  |  |
| 校长是否对学生餐食情况进行调研，对浪费粮食现象采取相应措施 |  |  |
| 是否按照要求解决回族等少数民族学生就餐问题 |  |  |
| 其它还需自查的问题 |  |  |
|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情况 | 是否按照教体局规定的程序和工作流程选择配餐企业、确定餐食标准 |  |  |
| 在配餐过程中学校是否存在加价收费、参与配餐企业分红、获取职工福利、收取配餐企业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给予的费用或实物补偿等 |  |  |
| 是否存在与配餐企业私下达成协议，破坏市场秩序现象 |  |  |
| 学校及教职工是否以单位、个人或者亲属名义参股配餐企业 |  |  |
| 教职员工用餐是否自费 |  |  |
| 其它还需自查的问题 |  |  |
| 落实食品安全、营养均衡情况 | 学校指定部门、设专人负责校外配餐管理工作，完善评价考核机制，严格审查配餐企业的资质、供餐能力和服务质量 |  |  |
| 学校与中标企业签订配餐协议或合同，协议中是否明确食品的质量、餐量、价格、食品安全等项内容，并进行公示 |  |  |
| 学校是否落实《中小学学生餐营养指南》天津市地方标准 |  |  |
| 其它还需自查的问题 |  |  |
| 学生餐满意度情况 | 上学期学生配餐问卷调查情况 |  |  |
| 本学期学生餐选择配送企业情况 |  |  |
| 学校是否设立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邮箱或建立网络平台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定期组织家长代表参观考察学生配餐企业（每学期不少于2次） |  |  |
| 其它还需自查的问题 |  |  |
| 学生餐信访回复及整改情况 | 本年度收到学生餐信访、意见建议的解决、整改情况 |  |  |
| 其它还需自查的问题 |  |  |

校长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配餐企业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章）**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自查领导小组成员 |  |
| **自查内容** | **自查项目** | **是否存在问题** | **情况说明及整改完成情况** |
| 学生餐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学生餐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一把手负责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参加食品安全检查 |  |  |
| 是否按要求落实和下发上级食品安全相关文件 |  |  |
| 是否制定配餐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到日常管理工作中 |  |  |
| 是否每周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  |  |
| 有健全的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各机构均有具体负责人 |  |  |
| 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 |  |  |
| 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
| 是否制定和实施岗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  |  |
| 建立公司采购工作监管、食品原料出入库和日常性查验制度，并由专人负责验收 |  |  |
| 是否设立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邮箱或建立网络平台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定期组织“开放日”邀请师生、家长进企业参观 |  |  |
| 是否定期向家长和学生代表征询食品安全工作意见和建议并加以改进 |  |  |
|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品种与许可一致 |  |  |
| 企业一把手是否对学生餐食情况进行调研，对浪费粮食现象采取相应措施 |  |  |
| 其它还需自查的问题 |  |  |
| 违规收受、提供礼品礼金情况 | 选取供货商是否符合工作流程 |  |  |
| 是否存在收取供货商费用及实物补偿现象 |  |  |
| 是否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所服务学校或个人给予费用或实物补偿 |  |  |
| 是否存在与供货商或学校私下达成协议，破坏市场秩序 |  |  |
| 学校及教职工是否以单位、个人或者亲属名义参股配餐企业 |  |  |
| 其它还需自查的问题 |  |  |
| 落实食品安全、营养均衡情况落实食品安全、营养均衡情况 | 在企业醒目位置公示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品种、规格、供货者的名称和经营资质等 |  |  |
| 是否存在过期、腐烂变质、标识不全食品及进口食品无中文标识情况 |  |  |
| 贮存散装食品的位置、容器或外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  |  |
| 企业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备设施运转正常，并保持清洁，大型设备操作规程张贴上墙且与设备位置对应 |  |  |
| 企业加工场所内环境整洁，无蜘蛛网、霉斑及明显积垢，加工设备与加工用具没有明显积垢，保持清洁并存放整齐，废弃设备及时清理，地面无垃圾、积水，排水沟无残渣或堵塞 |  |  |
| 需要烧熟煮透的食品，加工制作时食品中心温度应达到70℃以上，烹调后至食用间隔不超过2小时，温度不低于60℃ |  |  |
| 建立商品供货商资质档案，包括营业执照和许可证 |  |  |
| 是否落实《中小学学生餐营养指南》天津市地方标准 |  |  |
| 是否有专职营养师并每周审核学生餐食谱 |  |  |
| 其它还需自查的问题 |  |  |
| 学生餐满意度情况 | 是否设立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邮箱或建立网络平台畅通意见反馈渠道 |  |  |
| 其它还需自查的问题 |  |  |
| 学生餐意见反馈情况 | 对学生餐意见建议整改情况 |  |  |
| 其它还需自查的问题 |  |  |

法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抄送：各开发区管委会、泰达街、相关企业

天津市滨海新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